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區1號8樓
承辦人：唐心如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l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39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函及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各1份
(9822806_1093039543_1_ATTACH1.pdf、9822806_109303954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」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4月28日府勞就字第1093015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臺北市政府原函影本及「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